

# 平阳县海滨矿区普通建筑石料矿开采工程（三期）施工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PYJS181108450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海滨矿区普通建筑石料矿开采工程（三期）已由浙发改农经[2012]1424号和浙土资厅【2013】119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海滨矿区普通建筑石料矿开采工程（三期）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海滨矿山普通建筑石料矿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4209.20万立方米（10943.91万吨），风化层104.93万立方米（230.85万吨），残坡积层171.04万立方米（342.09万吨）。平均剥采比为0.04:1 m<sup>3</sup>/m<sup>3</sup>。

### 2.2 招标范围

本标段开采标高：+278m~+190m，矿区范围内约为670万立方米（1689万吨），风化层约为39万立方米（85万吨），残坡积层64万立方米（128万吨）矿山剥采比0.11: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料石的爆破开采、破碎加工、装车，按工程设计的规格、数量为工程提供建筑用碎石，以及包括运输道路在内的矿山基建工程、绿色矿山建设、标高+205以上矿山治理工程。

本标段工程概算建安投资约为3.2亿元，开采期为5年，质量要求合格。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

1、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省级及以上安监部门核发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008年10月1日起至至今【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石方爆破规模在100万立方米或200万吨及以上的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只要求提供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如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矿业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4、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2008年10月1日起至至今【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日期为准】单个合同石方爆破规模在100万立方米或200万吨及以上的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只要求提供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如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 （三）其他：

1、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采矿类或爆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作业级别：高级）；

2、其他人员资格最低要求：3名公安机关颁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作业类别：安全员），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非煤矿山安全），3名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投标人于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29日14:30前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yztb.com>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中下载招标文件等。

4.2招标文件疑问提交请进入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yztb.com>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中，本项目答疑专区点击（请匿名咨询）。投标人应在2018年11月13日16时30分前提出澄清申请，招标人将在2018年11月14日16时30分前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yztb.com>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2018年11月29日14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注意事项

此项目在平阳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29日14时30分。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办理平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企业入库及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pyztb.com>)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工 联系人：田工、梁工

电话：0577-63166878 电话：0571-86827140、0571-86827133

传真：0571-86071281

2018年11月8日